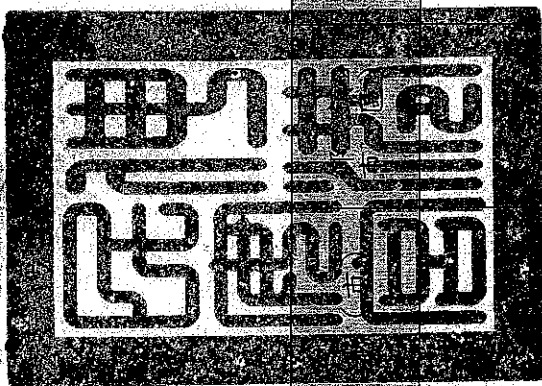


土地清冊



序號	彰化縣	地號 (段、小段、 地號)	面積 (㎡)	登記名義 人	權利 範圍	土地 使用 管制 現況	取得 原由	取得日期	備註
1	彰化縣	伸港鄉 定興段 14250000	1,462.04	黃志明	部份	非都 市土 地分 區	購買	91.06.13	證明文件編號 1： 公證書 證明文件編號 2： 不動產持續由宗教團體 管理、使用或收益的佐 證資料 證明文件編號 3： 彰化縣土地建物異動清 冊
2	彰化縣	伸港鄉 定興段 14250000	1,462.04	柯金鉗	部份	非都 市土 地分 區	購買	91.06.13	證明文件編號 1： 公證書 證明文件編號 2： 不動產持續由宗教團體 管理、使用或收益的佐 證資料 證明文件編號 3： 彰化縣土地建物異動清 冊

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地號全部）

伸港鄉定興段 1425-0000地號



列印時間：民國113年04月17日10時02分

頁次：1

本謄本係網路申領之電子謄本，由施光益自行列印
謄本種類碼：L77!F!PRQ，可至<https://ep.land.nat.gov.tw>查驗本謄本之正確性
和美地政事務所 主任 何明修
和美電謄字第026401號
資料管轄機關：彰化縣和美地政事務所 謄本核發機關：彰化縣和美地政事務所

***** 土地標示部 *****

登記日期：民國104年10月31日 登記原因：地籍圖重測
面積：****1,462.04平方公尺
使用分區：特定農業區 使用地類別：農牧用地
民國113年01月公告土地現值：****2,100元/平方公尺
地上建物建號：共0棟
其他登記事項：(一般註記事項)放領耕地
重測前：溪底段0286-0000地號

本謄本未申請列印地上建物建號，詳細地上建物建號以登記機關登記為主

***** 土地所有權部 *****

(0001) 登記次序：0002
登記日期：民國091年06月25日 登記原因：買賣
原因發生日期：民國091年06月13日
所有權人：柯金鉗
統一編號： 出生日期：民國038年
住址：彰化縣伸港鄉定興村19鄰
權利範圍：*****2分之1*****
權狀字號：104和資字第013321號
當期申報地價：113年01月*****328.0元/平方公尺
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
074年12月 *****137.0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10000000分之49475891**
097年01月 ****1,663.9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10000000分之524109****
其他登記事項：(空白)

(0002) 登記次序：0004
登記日期：民國095年11月13日 登記原因：繼承
原因發生日期：民國095年09月02日
所有權人：黃志明
統一編號： 出生日期：民國055年
住址：彰化縣伸港鄉定興村3鄰
權利範圍：*****2分之1*****
權狀字號：104和資字第013322號
當期申報地價：113年01月*****328.0元/平方公尺
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
095年09月 ****1,566.0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10000000分之49475891**
097年01月 ****1,663.9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10000000分之524109****
其他登記事項：(空白)

(本謄本列印完畢)

- ※注意：一、本電子謄本係依電子簽章法規定產製，其所產製為一密文檔與地政事務所核發紙張謄本具有同等效用。
- 二、若經列印成紙本已為解密之明文資料，僅供閱覽。本電子謄本要具文書證明效力，應上網至 <https://ep.land.nat.gov.tw> 網站查驗，以上傳電子謄本密文檔案，或輸入已解密之明文地政電子謄本第一頁的謄本種類碼，查驗謄本之完整性，以免被竄改，惟本謄本查驗期限為三個月。
- 三、本謄本之處理及利用，申請人應注意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5條、第19條、第20條及第29條規定辦理。

(續次頁)



伸港鄉定興段 1425-0000地號

列印時間：民國113年04月17日10時02分

頁次：2

四、前次移轉現值資料，於課徵土地增值稅時，仍應以稅捐稽徵機關核算者為依據。

彰化縣和美地政事務所



同意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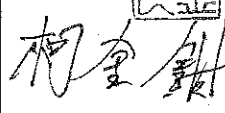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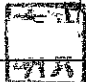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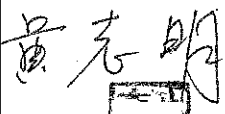
下列土地確係寺廟(籌備處)伸港民安宮以自有資金購買，並借本人柯金鉗、黃志明等兩人名義登記之不動產。本人同意該寺廟(籌備處)伸港民安宮依據「宗教團體以自然人名義登記不動產處理暫行條例」向貴府申請權利歸屬審認，並同意貴府公告下列不動產清冊資訊且無爭議等情事後，逕囑託不動產登記機關辦理更名登記或限制登記。

土地	縣市	鄉(鎮、市、區)	地號(段、小段、地號)	面積(m ²)	出名人姓名及其權利範圍	
	彰化縣	伸港鄉	定興段 1425-0000 地號	1462.04	柯金鉗	1/2
彰化縣	伸港鄉	定興段 1425-0000 地號	1462.04	黃志明	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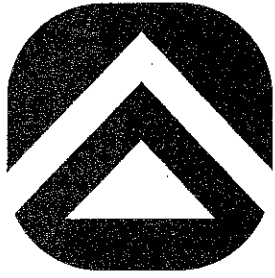
此致

彰化縣政府

立同意書人(簽名)：

1	柯金鉗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住址	彰化縣伸港鄉定興村 19 鄰		
2	黃志明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住址	彰化縣伸港鄉定興村 3 鄰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29 日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所屬
民間公證人彰化聯合事務所

公 證 書

服務地址：彰化市辭修路182號3樓

(彰化後火車站斜對面，北側約150公尺，備有電梯)

服務電話：(04) 7200422

傳 真：(04) 7200421

E-mail：7200422@gmail.com

1 **公 證 書 正 本** 案號：一一二年度彰院民公俊字 1270 號

2 請求人姓名或名稱、性別、出生年月日、身分證字號、住居所或事務所

3 請 求 人：柯金鉗 男 38 生

4 彰化縣伸港鄉

5 請 求 人：黃志明 男 55 生

6 彰化縣伸港鄉

7 請求公證之法律行為或私權事實 切結書公證

8 公證人實際體驗情形

9 一、公證人詢問請求人等後附文件之真意及請求人等對
10 公證內容之陳述：到場人提出後附文件表示該內容
11 與請求人等之意思一致，並依宗教團體以自然人名
12 義登記不動產處理暫行條例之規定請求公證人就該
13 文件內容予以公證。

14 二、公證人向到場人表示其所提出與本件相關證明文
15 件，其內容應為正確且為最新現仍有效，如有不實
16 應負一切相關法律責任。

17 三、公證人核對與後附文件有關之證件，及到場人之身
18 分證明等，均屬相符。將文件附綴於公證書之後，
19 由在場人在公證書簽名或蓋章，承認其行為。

20 公證之本旨及依據法條

21 請求人等請求公證之內容經核與相關法令之規定並無
22 不符。爰依公證法第貳條第壹項之規定，予以公證。

23 本公證書於中華民國一一二年十月二十日在
24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所屬民間公證人彰化聯合事務所作成
25 上證書經向下列在場人朗讀或使其閱覽，承認與本人之真
26 意相符無誤簽名或蓋章於後

27 請求人

28

29

請求人：柯金鉗

柯金鉗



30

31

請求人：黃志明

黃志明



32

33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所屬民間公證人

公證人

郭俊麟



34

35 本件於中華民國一一二年十月二十日在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所屬民間公證人彰化聯合事務所作成，
36 公證書原本及卷宗資料依法留存於公證人事務所，正本五份交付與 柯金鉗、黃志明 收執，
37 影本(或繕本)壹份送所屬法院備查。

郭俊麟

38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所屬民間公證人

39

(本證書以下空白)

切結書

立切結書人柯金鉗、黃志明等兩人，茲切結以下事實，如有不實，願意承擔一切法律責任：

- 一、有關彰化縣伸港鄉定興段 1425 地號土地，面積 1462.04 平方公尺，係由彰化縣伸港鄉伸港民安宮於 91 年 6 月出資購買，當時礙於法令無法以伸港民安宮名義登記，故以借名登記方式，以柯金鉗、黃秋禮名義，於民國 91 年 6 月 13 日合意買賣定興段 1425 地號，並於民國 91 年 6 月 25 日完成產權登記，由柯金鉗、黃秋禮等兩人各持分 1/2。
- 二、後於民國 95 年，因黃秋禮逝世，由其繼承人黃志明繼承其持分，故上開地號現登記於本人柯金鉗、黃志明名下。其土地所有權非本人所有，應歸屬彰化縣伸港鄉伸港民安宮。
- 三、以上聲明屬實，特立此切結書，以茲證明。

立切結書人：

姓名：柯金鉗

柯金鉗



身分證字號：

地址：彰化縣伸港鄉定興村 19 鄰

姓名：黃志明

黃志明



身分證字號：

地址：彰化縣伸港鄉定興村 3 鄰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112. 10. 20

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地號全部）

伸港鄉定興段 1425-0000地號



列印時間：民國112年08月25日16時12分

頁次：1

本謄本係網路申領之電子謄本，由施光益自行列印
謄本種類碼：J71JRF468C4，可至<https://ep.land.nat.gov.tw>查驗本謄本之正確性
和美地政事務所 主任 何明修
和美電謄字第056829號
資料管轄機關：彰化縣和美地政事務所 謄本核發機關：彰化縣和美地政事務所

***** 土地標示部 *****

登記日期：民國104年10月31日 登記原因：地籍圖重測
面積：****1,462.04平方公尺
使用分區：特定農業區 使用地類別：農牧用地
民國112年01月公告土地現值：****2,100元/平方公尺
地上建物建號：(空白)
其他登記事項：(一般註記事項)放領耕地
重測前：溪底段0286-0000地號

***** 土地所有權部 *****

(0001) 登記次序：0002
登記日期：民國091年06月25日 登記原因：買賣
原因發生日期：民國091年06月13日
所有權人：柯金鉅 出生日期：民國038年
統一編號：
住址：彰化縣伸港鄉定興村19鄰
權利範圍：*****2分之1*****
權狀字號：104和資字第013321號
當期申報地價：111年01月*****312.0元/平方公尺
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
074年12月 *****137.0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100000000分之49475891**
097年01月 *****1,663.9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100000000分之524109****
其他登記事項：(空白)

(0002) 登記次序：0004
登記日期：民國095年11月13日 登記原因：繼承
原因發生日期：民國095年09月02日
所有權人：黃志明 出生日期：民國055年
統一編號：
住址：彰化縣伸港鄉定興村3鄰
權利範圍：*****2分之1*****
權狀字號：104和資字第013322號
當期申報地價：111年01月*****312.0元/平方公尺
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
095年09月 *****1,566.0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100000000分之49475891**
097年01月 *****1,663.9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100000000分之524109****
其他登記事項：(空白)

(本謄本列印完畢)

- ※注意：一、本電子謄本係依電子簽章法規定產製，其所產製為一密文檔與地政事務所核發紙張謄本具有同等效用。
- 二、若經列印成紙本已為解密之明文資料，僅供閱覽。本電子謄本要具文書證明效力，應上網至 <https://ep.land.nat.gov.tw> 網站查驗，以上傳電子謄本密文檔案，或輸入已解密之明文地政電子謄本第一頁的謄本種類碼，查驗謄本之完整性，以免被竄改，惟本謄本查驗期限為三個月。
- 三、本謄本之處理及利用，申請人應注意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5條、第19條、第20條及第29條規定辦理。
- 四、前次移轉現值資料，於課徵土地增值稅時，仍應以稅捐稽徵機關核算者為依據。